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孝仲
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枋政緯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啓嘉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梁霜露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曾子寧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劉義雄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孝仲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亦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孝仲（下稱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自民國114年5月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惟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於壽險公司之保單均非要保人無領取解約金之權利，堪認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故於115年5月19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5年6月26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屬實，則依首揭規定，本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訂於115年8月31日開庭，債權人均未到庭，惟下述債權人有具狀表示意見：

㈠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略以：不同意免責。請法院詳查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⑴本件債務人主張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平均每月尚有3萬多一些的收入等語，堪認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至少尚有超過3萬元之收入。

⑵又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依113、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18,618元，本院審酌認以該金額計算上開期間之必要支出，應屬適當，堪認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生活必要支出為此標準，堪可採計。基上，債務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有固定收入，且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之情狀。

2.債權人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⑴本件債務人於113年10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114年5月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已如前述，而經本院總體考量並實質評價債務人付出之勞動力所能獲取之一般行情收入及一切利益，暨債務人之學識經歷、工作性質及家庭生活經暨情況、基本工資與澎湖在地薪資之行情，核以50,000元為其目前每月可支配所得，有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聲明書、出入境資料、訊問筆錄等存卷可查（見清算裁定卷第14、35、49頁），堪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1,200,000元【計算式：50,000×24＝1,200,000】。債務人雖主張同樣依基本工資或3萬餘元計算等語，然依澎湖縣政府旅遊處之統計，澎湖地區111年至112年間，正值觀光人數創新高之高峰期間，113年間始逐漸降溫，則審酌債務人之工作性質既然涉及旅遊業興旺之影響，於澎湖旅遊業相對巔峰之期間自應有較好之收入，則本院前以清算裁定酌定債務人之每月收入為50,000元，並非不合理，是債務人此部分之主張，尚不可採。

⑵就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債務人於清算裁定案中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8,000元，並未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1至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17,076元相距甚遠，且並未偏離行情過高，援予以採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32,000元【計算式：18,000×24＝432,000】。基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768,000元【計算式：1,200,000－432,000＝768,000】，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完全未受分配，復無全體債權人同意債務人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應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查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雖有主張請法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云云。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然本件債權人既均未克盡其等舉證之責，且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入出境紀錄後，可知債務人自113年11月30日入境後，至目前尚無出境，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事由，復

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768,000元），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再依同條例第142條規定，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均軒